

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
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
学院国际大厦15层
邮编 100083

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.LLP
15/F,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
No. 1 Zhichun Road, Haidian Dist.
Beijing, China, 100083

电话 Telephone: +86 (10) 82330558
传真 Fax: +86 (10) 82327668
网址 Internet: www.daxincpa.com.cn

关于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度 经审计财务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

大信备字[2020]第 16-00009 号

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，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固环保”）拟延期披露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0〕22 号）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20〕264 号）的规定，我们核对了鑫固环保延期披露的原因，现就相关情况予以说明。

一、审计业务承接情况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所”或“本所”）受委托对鑫固环保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。大信所接受委托，自 2015 年开始为鑫固环保提供审计服务，已经为鑫固环保服务 5 年。

二、不能在法定期限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

本所不能在法定期限前出具 2019 年度审计报告，主要原因为：

（一）本所原计划 2020 年 3 月 1 日开始进场审计，但受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影响，部分地区交通管制等原因，2020 年 3 月 26 日完成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签订，鑫固环保 2020 年 4 月 1 日开始正式上班。而审计项目组所在的郑州市，也属于河南省确诊病例较多的城市，人员流动受到一定的限制，同样未能在 4 月之前进驻鑫固环保开始审计工作。

（二）鑫固环保在疫情防控期间，部分财务人员因强制隔离和居家隔离，导致无法及时提供审计所需要的资料。

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
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
学院国际大厦15层
邮编 100083

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.LLP
15/F,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
No. 1 Zhichun Road, Haidian Dist.
Beijing, China, 100083

电话 Telephone: +86 (10) 82330558
传真 Fax: +86 (10) 82327668
网址 Internet: www.daxincpa.com.cn

(三) 因受疫情防控的影响, 部分客户及供应商未能及时回复本所发出的询证函。

综上所述, 虽然项目组已经提前开始远程审计, 但由于受远程审计的局限以及鑫固环保上班时间的限制, 包括存货监盘、固定资产监盘以及往来款项的替代程序等, 仍然无法通过远程审计获取令我们满意的审计证据。具体而言, 受疫情影响的具体事项及影响程度为: 截止2019年12月31日, 鑫固环保财务报表中存货、固定资产等项目, 远程审计无法通过监盘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; 预付款项、应收账款、应付账款等往来款项未能收到部分重要客户的回函, 导致无法取得必要的审计证据。

目前, 本所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为: 已经完成除营业收入、应收账款、存货、营业成本和固定资产之外的其他项目的审计工作。

三、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

本所根据疫情防控的形势, 已经安排审计项目组于2020年4月1日进驻现场开始审计工作, 鑫固环保也为审计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, 接下来的时间审计项目组将与鑫固环保共同努力, 争取早日完成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。

四、预计出具审计报告时间

在鑫固环保积极配合, 提供必要审计工作条件的基础上, 我们拟于2020年5月28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

